

# 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 有偿使用权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丰顺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 有偿使用协议（另册） .....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有偿使用 用权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丰顺县交通运输局，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招标人为丰顺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本项目的有偿使用者。

###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

2.2 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2.3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

纳入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的公共资源包含：项目涉及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所对应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所），有偿使用权范围涉及的资产由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使用。

在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除非依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分布式光能一体化路灯发电机组群建设项目，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合计 118.4532 兆瓦，计划划分为 227 个光伏发电单元，项目建设光伏面板面积 49.67 万平方米，并配套建设 34627 杆路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光伏组件工程、储能、电气系统等，具体如下：

（1）城区建设内容：针对县内的市政道路，建设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共 1920 杆，其中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充电桩+智慧灯杆）标准杆共 384 杆，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信息发布）标准杆共 576 杆，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共 960 杆，光能一体化公交车站 132 座，及配套电缆、变压器等设施。

（2）乡镇建设内容：充分利用县道红线范围内所属空地空间，建设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标准杆共 32707 杆及配套电缆、变压器等设施，其中含信息发布功能灯杆 744 杆。利用周边闲置用地约 45 亩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光能一体化公交车站 68 座。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

本项目总投资为 47693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转让费及建设期利息，建设投资 26227 万元（工程费用 241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91 万元，预备费 514 万元），市

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转让费 200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66 万元，项目资金由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自筹解决。

2.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 3、项目运作方式、有偿使用期限、项目回报机制和有偿使用权价格

3.1 项目采用有偿使用的运作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参与本项目运作。

(1) 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授予给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由受让方向实施机构支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2)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获得有偿使用权后，依托政府提供的市政设施、公共场地（场所）配套建设分布式光能一体化设施，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

(3) 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将项目无偿、完好（参照项目验收标准）地移交给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3.2 项目有偿使用期限：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因素，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3.3 项目回报机制：

3.3.1 政府方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授予利用市政设施、公共场所（场地）建设运营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设施的权利。受让方向实施机构支付有偿使用费，取得有偿使用权；受让方实施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并收取、广告服务，供电费用等。本项目具备收费基础，属于经营性项目。

3.3.2 财政专项拨款及奖补资金安排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政府方争取国家、省、梅州市、丰顺县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本项目获得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按照对应的资金用途规定确定款项归属。

3.4 有偿使用权价格：20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有偿使用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

下达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有偿使用者应与实施机构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有偿使用者应按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实施机构支付有偿使用费。逾期未付款的，从应付截止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可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超过 10 日未付清款项的，视为有偿使用者放弃本项目，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终止本有偿使用协议，并追究有偿使用者的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机构应保证有偿使用权涉及资产建设手续完整合法。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及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4.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5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 5、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U盘）。

5.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登记、纸质投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申请,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为发售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办公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站前路 48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3-666637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88 号五楼

联系人：钟小姐、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1098089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六、本公司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七、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八、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九、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 十、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十一、本公司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 十三、本公司承诺，不以联合体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
  - 十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梅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站前路48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3-66663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88号五楼 联系人：钟小姐、廖小姐 电话：020-81098089
1.1.4	项目名称	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
1.1.5	建设地点	丰顺县乡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解决
1.3.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3.2	项目有偿使用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疑问提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证书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2、收取方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及通知公告，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栏“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有关工作调整的公告》（广交易【2021】1 号），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2）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出具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一并递交，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有效期须等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盖章，其余可不用每页签名盖章。副本可采用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U 盘）1 份。 注：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的 word 文件或 PDF 文件，与对应的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如有需要，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可分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不得开启 注：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在投递过程中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在登记结束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进行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8条。
7.4	履约担保	1、建设履约担保：为确保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在建设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能够按时完工，受让方应在签署有偿使用协议的同时提交 2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建设期结束，覆盖整个建设期。 2、运营履约担保：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为了确保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受让方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之前提供 200 万元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之日止。 3、移交履约担保：本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前，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应向政府方提交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以实施机构作为受益人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200 万元，以保证受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移交维护项目设施的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务，该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移交程序结束后满 12 个月为止。</p> <p>4、以上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在项目期限内，如果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未能履行项目有偿使用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根据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免取建设期或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护保函。</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有偿使用权价格：200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有偿使用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p> <p>下达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有偿使用者应与实施机构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有偿使用者应按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实施机构支付有偿使用费。逾期未付款的，从应付截止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5年期以上LPR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超过10日未付清款项的，视为有偿使用者放弃本项目，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终止本有偿使用协议，并追究有偿使用者的违约责任。</p> <p>项目实施机构应保证有偿使用权涉及资产建设手续完整合法。</p>
10.2	交易服务费	<p>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投标报价成本，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具体详见交易中心“服务指南”）。</p>
10.3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丰顺县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站前路 48 号</p> <p>联 系 人：陈先生</p> <p>电 话：0753-6666379</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具体按签订的《项目代理委托协议》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文件和规定要求，结合梅州市实际情况，实施本次招标活动。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有偿使用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有偿使用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5.3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1.11 项目运作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有偿使用协议；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天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证书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答疑纪

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 1.10.3 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布。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0.3 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通过网站和有形市场发布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领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文本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详见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二）
- (3) 投标保证金（详见格式三）
- (4) 证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详见格式四）
- (5) 证明符合《商务评审表》中相关评审内容的各项证明材料（详见格式五）
- (6) 经营方案（详见格式六）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详见格式七）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有偿使用权价格人民币：20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有偿使用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

下达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有偿使用者应与实施机构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有偿使用者应按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实施机构支付有偿使用费。逾期未付款的，从应付截止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超过 10 日未付清款项的，视为有偿使用者放弃本项目，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终止本有偿使用协议，并追究有偿使用者的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机构应保证有偿使用权涉及资产建设手续完整合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照退还之日的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投标保证金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退还，利息不足以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如有需要，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可分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2.7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8 投标截止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共同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开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没有异议的，与中标者（有偿使用权获得者）签订有偿使用协议。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盖章确认。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签署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及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递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招标人。**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二、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2.2 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国家、省有关其他评标的规定。

### 三、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综合评标委员会组成。

3.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至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A、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D、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4 参与评标专家应遵守的纪律：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四、开、评标程序

### 4.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4.2 评标程序

#### 4.2.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1) 资格审查文件符合附件 1《资格审查表》中全部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予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2.2 符合性审查及详细审查评审

(1) 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件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

段评审。

(2) 商务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件 3《商务评审表》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商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件 4《技术评审表》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商务、技术详细审查评分汇总：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汇总，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2.3 投标报价评分**

#### **1、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2、投标报价评分**

报价得分 = (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 价格分值 (30 分)

对于有效的投标单位，将评审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报价定义为评审价（以含税金额作为评价标准），取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评审价的最高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为 30 分（基准分）；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报价不得低于招标公告提供的有偿使用权价格，低于有偿使用权价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件 5）。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2.4 评审汇总**

(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如下：

附件 3：商务评审 20 分

附件 4：技术评审 50 分

附件 5：投标报价评审 30 分

(2)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文件得分,按照所述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 **4.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2.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件 1 :

资 格 审 查 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是否通过）				

注：

1. 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均为有效，否则就为无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2 :

符合性审查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低于有偿使用权价格。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且关键字迹不清晰。			
9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结论（是否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3 :

商务评审表 (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公司制度 或公司章程 (10 分)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公司制度或公司章程, 得 10 分。 注: 须提供完整的公司制度或公司章程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实力 (10 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及协调能力进行评审: 企业服务及协调能力综合评审为优的得 7 分~10 分。 企业服务及协调能力综合评审为良的得 4 分~6 分。 企业服务及协调能力综合评审为一般的得 1 分~3 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须提供企业服务及协调综合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等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须提供投标人快速服务保障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1. 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因复印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件 4 :

技术评审表 (5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现状与需求的理解 (15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目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和解读进行综合评审:</p> <p>优: 对项目背景及目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和解读详细、准确得4分~6分;</p> <p>中: 对项目背景及目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和解读一般、较准确得1分~3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优: 对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程度详细、准确, 得7分~9分;</p> <p>中: 对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程度一般、较准确, 得4分~6分;</p> <p>差: 对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程度不够详细, 得1分~3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 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详细具体, 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解决策略, 有深度的见解和创新的想, 能够有效提高运营效率, 减少不必要的风险和开支。其服务态度和专业能力均展现得十分出色, 得12分~15分。</p> <p>良: 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较完整, 考虑到了大部分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各项内容阐述明确, 有一定的创新元素, 基本能够满足运营维护需求。服务态度和专业能力展现不错, 得8分~11分。</p>

		<p>中：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尚可，内容较为基础且普通，未能全面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解决策略，创新元素较少。服务态度和专业能力一般，得1分~7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3	合理化建议 (20分)	<p>对项目建设方案、总体设计、运行维护等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条得4分，最多得20分。</p>

注：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5 :

价 格 评 审 表 (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 价格分值 (30 分) 对于有效的投标单位, 将评审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报价定义为评审价 (以含税金额作为评价标准), 取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评审价的最高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为 30 分 (基准分); 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报价不得低于招标公告提供的有偿使用权价格, 低于有偿使用权价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第四章

# 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 有偿使用协议 （另册）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实施背景

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结合丰顺县智慧城市建设，本项目以智慧路灯为载体，采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技术等技术，结合智能终端、LED显示和移动互联等技术应用，建设丰顺智慧灯杆管理平台，实现智慧照明、环境监测、安防监控、信息发布、城市5G覆盖等综合功能，助力打破信息壁垒，克服数据烟囱、信息孤岛等问题；提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共照明设施价值，助力解决重复建设、低水平建设，改善民生服务；打造城市照明智慧化监控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城市公共照明在促进丰顺县社会、经济、环境发展方面的作用。

### 1.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丰顺县乡镇。

### 1.3 项目资产情况

纳入本项目范围的公共资产（资源）为：项目拟新增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所对应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所）。

### 1.4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为分布式光能一体化路灯发电机组群建设项目，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合计 118.4532 兆瓦，计划划分为 227个光伏发电单元，项目建设光伏面板面积49.67万平方米，并配套建设34627杆路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光伏组件工程、储能、电气系统等，具体如下：

（1）城区建设内容：针对县内的市政道路，建设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共1920杆，其中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充电桩+智慧灯杆）标准杆共384杆，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信息发布）标准杆共576杆，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共960杆，光能一体化公交车站132座，及配套电缆、变压器等设施。

（2）乡镇建设内容：充分利用县道红线范围内所属空地空间，建设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标准杆共32707杆及配套电缆、变压器等设施，其中含信息发布功能灯杆744杆。利用周边闲置用地约45亩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光能一体化公交车站68座。

### 1.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综合考虑本项目所在的智慧设施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因素，并参考

类似项目的期限设置情况，本项目有偿使用期合计为3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 1.6 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47693万元，包含建设投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转让费及建设期利息，建设投资26227万元（工程费用241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91万元，预备费514万元），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转让费20000.00万元，建设期利息1466万元，项目资金由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自筹解决。

## 1.7 项目提供公共产品的标准

### 1.7.1 建设期

#### （1）产出范围

项目涉及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及其设施。

#### （2）产出标准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流程要求，依法依规建设。

②项目须满足电力部门对于供电接入的相关要求。

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统筹好不同模块、不同专业的协调关系，在确保功能、质量的前提下，对设计进行优化，提高项目综合开发价值。

④在多方案论证比选的基础上，提高设计质量、降低工程造价。

⑤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⑥鼓励技术和节能环保方面的创新，鼓励使用新技术或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 1.7.2 运营期

#### （1）产出范围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将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对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实施运营维护，提供广告、发电等服务。

#### （2）产出标准

①严格按照约定的运维服务范围和标准提供全面、及时、优质的服务。

②根据区域功能，明确项目定位，挖掘项目经营价值，实现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资源的统一运营及共享。

③依据国家、地方和各行业适用于本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实施机构要求，规范维护、维修和保养作业，建立完善的日常运营维护制度，及时掌握供配电系统运行动态，排除设备隐患，保障供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根据工程质

量状况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修和更新改造，确保工程实体和机电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

⑤全面响应和满足项目实施机构制定的运维履约评价标准。

⑥持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合理控制经营成本。

以上运营内容须符合有偿使用协议约定和相关运营标准。

## 1.2 项目工作界面

项目实施机构和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的具体分工如下：

项目实施机构先行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价值评估、有偿使用协议制定等前期工作，并由实施机构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并与其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授予有偿使用权，由受让方或其成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投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有偿使用期满移交等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如先行完成前期工作，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交予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受让方对成果文件进行登记和保存。

## 二、项目运作方式、有偿使用期限、项目回报机制和有偿使用权价格

### 2.1 运作方式

项目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运作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参与本项目运作。

(1) 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授予给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由受让方向实施机构支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2)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获得有偿使用权后，依托政府提供的市政设施、公共场地（场所）配套建设分布式光能一体化设施，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

(3) 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将项目无偿、完好（参照项目验收标准）地移交给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 2.2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

纳入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的公共资源包含：项目涉及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所对应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所），有偿使用权范围涉及的资产由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使用。

在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除非依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 2.3 项目有偿使用期限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因素，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 2.4 有偿使用权价格及支付

根据《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项目有偿使用费用价值为¥200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

下达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有偿使用者应与实施机构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有偿使用者应按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实施机构支付有偿使用费。逾期未付款的，从应付截止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可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5年期以上LPR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超过10日未付清款项的，视为有偿使用者放弃本项目，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终止本有偿使用协议，并追究有偿使用者的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机构应保证有偿使用权涉及资产建设手续完整合法。

### 2.4 有偿使用权移交

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项目实施机构与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共同完成有偿使用权涉及的资产移交。项目具体移交时间及计划安排，由双方在有偿使用协议中明确。

### 2.5 有偿使用权授予

项目实施机构承诺，授予中标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在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内在市政设施、公共场地（所）等新建、运营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设施的权利。

如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公共资源少于约定数量，按“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双方协商补足数量。如不能补足公共资源数量，应按成交价格对有偿使用权价格进行退补。有偿使用权费退回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1-建设期内实际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实施方案资产统计表中提供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项目实施机构应在建设期结束后180天内向受让方支付有偿使用权退回价款。

如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公共资源不足，导致可建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数量少于约定数量，按“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双方协商补足公共资源。

### 2.6 融资需求

若本项目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需要融资，受让方应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融资责任由受让方负责。

## 2.7 前期工作的开展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价值评估、有偿使用协议等前期工作；初步设计、环评、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由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负责。

## 2.8 项目回报机制

2.8.1 政府方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授予利用市政设施、公共场所(场地)建设运营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设施的权利。受让方向实施机构支付有偿使用费，取得有偿使用权；受让方实施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并收取、广告服务，供电费用等。本项目具备收费基础，属于经营性项目。

### 2.8.2 财政专项拨款及奖补资金安排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政府方争取国家、省、梅州市、丰顺县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本项目获得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按照对应的资金用途规定确定款项归属。

## 三、交易结构

### 3.1 项目投融资结构

#### 3.1.1 项目交易结构概述

依据项目特点、融资安排、运作方式等，本项目交易结构概述如下：

(1) 丰顺县人民政府授权丰顺县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前期准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合同签订、建设监管、验收、运维期履约评价、移交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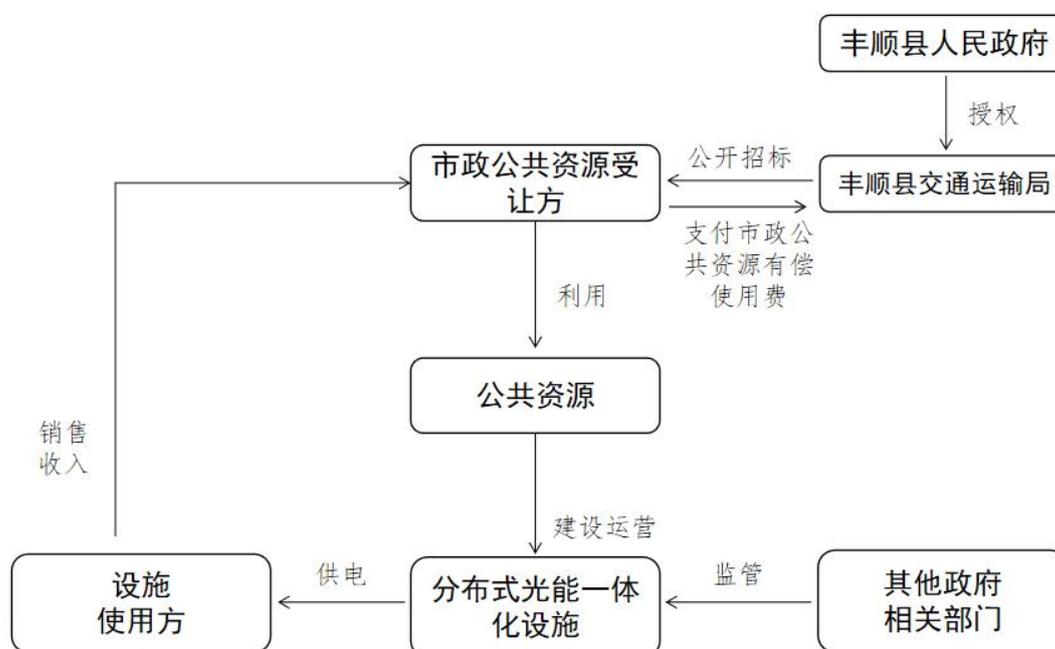
(2)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与受让方签订有偿使用协议，授予其项目范围内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权利。允许中标受让方自行或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中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特指项目经公开招标选取的中标方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

(3)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在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有偿使用费。

(4)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设施建设；建成后对相关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并取得经营收入。

(5) 项目在有偿使用期结束后，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按有关规定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相关机构承担并做好移交工作。

本项目交易结构具体如图所示。



项目交易结构示意图

### 3.1.2 项目资金来源

#### (1) 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本项目资本金应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20%。

#### (2) 融资方式

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可采用各种融资方式筹措项目资金，以解决投资总额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政府方不介入项目的融资安排，但有权在不影响社会安全、公众利益的前提下对项目的融资安排进行监管。

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可以且仅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有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项目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之上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政府方不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

若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使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

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在有偿使用期满至少5个月前，受让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政府方同意保留的除外）。

### 3.2 资产形成、权属及移交

#### 3.2.1 资产形成

资产形成包括固定资产形成和无形资产形成。其中，固定资产形成为项目新建改造形成的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新建改造形成的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投资形成的非货币性资产，以及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取得本项目有偿使用权形成的无形资产以及运营期申报或购买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 3.2.2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所占市政设施、公共场所（场地）为政府方提供，土地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无市政设施、公共场所（场地）资产的所有权，仅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拥有本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受让方的有偿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确认。

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由实施机构通过一定程序移交给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以便于受让方了解项目情况，更好建设与运营。

项目有偿使用期结束后，所有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目所有资料，包括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建设期相关资料以及运营期相关资料等也应由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移交给政府方，以使后续运营者能接手项目运营。

### 3.3 履约保障机制

本项目履约保障机制建议分为建设期履约评价和运营期履约评价，最终以有偿使用协议约定为准。

若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对于受让方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相关约定提取受让方提交的运营维护期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 3.4 价格调整机制

项目广告服务费、电费、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实行市场调节价。

### 3.5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退出机制

#### 3.5.1 有偿使用期满的退出

项目所有资产在有偿使用期满后，由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向项目实施机构无偿移交。受让方完全退出后，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项目实施机构。

#### 3.4.2 股权锁定期满的退出

在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项目股东可提出申请，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可进行股权转让：

(1) 项目股东提出股权转让申请；

(2) 项目股权锁定期满，运营维护正常；

(3) 股权转让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

#### 3.4.3 其他情形下的退出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可提前终止：

(1) 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2) 法律变更或宏观政策导致的提前终止；

(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若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除非有偿使用协议另有约定，政府方仅在政府方违约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时支付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合理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违约金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违约金
1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80\%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B+E$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违约金
3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受让方自负盈亏，政府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不可抗力	受让方自负盈亏，政府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A1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入（含有偿使用费、建设投入等，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2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在剩余运营期尚未实现的每年营业收入减营业成本的现值之和（营业收入及成本数据按过去三年的平均水平计算，如果运营期不足三年时可按照过去年份的平均水平计算，双方可协商合理调整；折现率按合同终止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5年期以上LPR计算）；

B为违约金金额，取值由双方谈判共同确定；当发生政府方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受让方支付的终止违约金，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有偿使用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有偿使用期）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

E为终止后根据本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维所需工器具、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 3.5 调整衔接边界

#### 3.5.1 有偿使用范围调整

在有偿使用期间，如因用地调整，规划条件变化、交通管理、道路施工等因素，部分点位出现调整、撤销、市政工程侵占等行为导致在原有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可建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数少于约定数量，项目实施机构按“缺多少、补多少”原则与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协商补足可建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数量，并补偿因上述因素变化所减少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的建设成本。

如不能补足数量，应对有偿使用权价格进行退补。有偿使用权费退回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已退补的有偿使用权价格）×（减少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数量/数量减少前实际交付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数量）；甲方应在有偿使用范围调整发生后的180日内向乙方支付有偿使用权退回价款。

如有偿使用期间，有偿使用范围内提供的公共资源不足，导致可建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数量少于约定数量，项目实施机构按“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双方协商

补足公共资源。

### 3.5.2 应急处置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群体性事件以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应急预案应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或即将发生严重危害，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环境污染，必须立即采取应对的工程，或灾害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由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组织实施。

### 3.5.3 临时接管

有偿使用期内，如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项目实施机构应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实施临时接管：

- (1) 不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2) 擅自转让、出租有偿使用权的；
- (3)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4)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5)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 (6)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用事业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承担，收入归接管方所有。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受让方书面申请，政府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受让方的有偿使用权，临时接管时间计入项目有偿使用期，有偿使用协议中约定的项目有偿使用期不变。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则视为其放弃有偿使用权，有偿使用协议自动提前终止，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 3.5.4 合同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有偿使用协议进行修订：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继续履行有偿使用协议明显不

公平的；

(2)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有偿使用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有偿使用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上述修订，按原有偿使用协议签订程序办理。

### 3.5.5 争议解决

有偿使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设施所在地点的产权单位与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发生争议，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提请实施机构进行调解。实施机构应就争议事项制定解决方案，争议双方对解决方案认可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由实施机构督促双方按照争议解决方案执行，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行政措施；争议双方对解决方案不认可的，可向实施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有偿使用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有偿使用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3.6 相关配套安排

本项目除项目用地之外的其他配套设施安排如下：

(1) 公共设施配套，本项目的公共设施可用现有已建成的市政公共设施，项目用地周边供水、电、通讯、信息网等设施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 交通配套，本项目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满足施工条件；

(3) 施工条件，项目周围交通便利，各种建筑材料均能供应，且施工用水、用电都能得到保障，无较大阻碍因素存在。

(4) 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涉及的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由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负责，政府协调和配合。

(5)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在项目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过程中，需占用项目范围以外的公共绿地、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协调各相关部门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受让方应当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保留本项目建设的设施设备；或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 四、合同履行担保及违约处理方案

### 4.1 履约担保

为了确保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履约担保方式通常

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保证等。最为常见、有效的履约担保方式是保函。本项目由建设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护保函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确保合约顺利履行。

为确保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在建设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能够按时完工，受让方应在签署有偿使用协议的同时提交2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建设期结束，覆盖整个建设期。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为了确保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受让方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之前提供200万元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之日止。

本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前，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应向政府方提交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以实施机构作为受益人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200万元，以保证受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移交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该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移交程序结束后满12个月为止。

#### 项目保函体系

条款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护保函
提交主体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
提交时间	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同时	项目进入运营期 10 日内且建设期保函退还之前	期满终止日 12 个月之前
退还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且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递交移交维护保函后	期满移交后 12 个月届满
受益人	政府	政府	政府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项目运营履约管理、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保函金额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以上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在项目期限内，如果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

方未能履行项目有偿使用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根据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兑取建设期或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护保函。

招标方终止招标的，应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方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方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方和未中标的投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截止后投标方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方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4.2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依据《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受让方为市政公用资源使用人并交纳有偿使用收入的，实施机构应当与受让方签订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经营权合同，明确出让金额、缴款方式、缴纳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项目通过合同约定项目的退出、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 4.3 违约责任

##### 4.3.1 重大违约

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有触发临时接管的行为时，视为受让方重大违约。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受让方承担。政府方可以兑取履约保函，仍不足的部分可以向受让方追偿。

##### 4.3.2 一般违约

除“重大违约”事项外，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行为如不符合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构成一般违约。

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如有一般违约行为时，实施机构有权要求受让方限期改正，并以载明下列事项的书面改正通知送达受让方：

- (1) 一般违约的具体事实；
- (2) 改正一般违约的合理期限；
- (3) 改正后应达到的标准；
- (4) 届时未完成改正的处理措施。

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应按照书面改正通知载明的合理期限改正一般违约。否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代受让方改正或指定第三方代为改正，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

用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拒不改正时，每逾期1日，受让方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人民币1000元/日的违约金直至下述任一条件成就之日止：

- (1) 改正一般违约；
- (2) 有偿使用协议终止；
- (3) 收到书面改正重大违约通知之日。

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超过30天，构成重大违约，按照重大违约的处理方式处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  
有偿使用权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文件为 A4 格式装订成册。投标人如需分册，请标明（共 X 册，第 X 册）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证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	
五、证明符合《商务评审表》中相关评审内容的各项证明材料.....	
六、经营方案.....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但应根据目录填写页码。

##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到“分”）的报价参与竞争获取该项目有偿使用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一份。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我方承诺：

1.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在 120 日历天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如果我方中标，贵方的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在评审、定标期间签署的所有备忘录均为合同的一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有偿使用协议履约保证金。
5. 我方保证不会在投标过程中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我方涉嫌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招标方有权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6.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7.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 1.4.3 及 1.4.4 条款。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报价表》

报价内容	有偿使用权价格 (万元)	有偿使用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丰顺县光能智联 一体化(万家灯 火)建设项目有偿 使用权	20000.00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 为30年(其中建设期2 年,运营期28年)

注:

1. 投标单位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该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报价表》,如未提供报价表或报价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视为此次报价无效。

3. 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规定的有偿使用权价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 报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放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 (姓名) 系\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放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则不需提供本授权书。

### 格式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或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电汇(或转账)单复印件放入此处。

采用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复印件附入此处。

#### 格式四、证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

格式五、证明符合《商务评审表》中相关评审内容的各项证明材料

## 格式六、经营方案

一、对项目现状与需求的理解（格式及内容自拟）

二、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三、合理化建议（格式及内容自拟）

## 格式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